**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令公布，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的部分权限委托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2.跨各设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二）设区市应急督管理局负责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实施权限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令公布，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以及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三）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是否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

（五）主要技术、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六）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1. 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安全可靠。
2. 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3.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六、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45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咨询电话：0771-565906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市的咨询投诉电话由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自行公布。

附件： 1.行政审批流程图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样式）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填写样式）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45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申请人提出申请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决定文件

（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厅负责人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3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件 （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对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政策法规处对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空白）**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性质、规模等）：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建设地址 | |  | | | | | | | |
| 总投资 | | 万元 | | | | 安全投资 | | 万元 | |
| 工艺流程简介（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 | | | | | | | | |
|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性论证情况）： | |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 | | | | | | | | |
|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填写样式）**

　　　　项目名称: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氢气回收利用项目

申请单位: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刘 军

联系电话:　　　18677283050

填写日期:　　　2018年1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柳城县六塘镇工业集中区 | | | | 邮政编码 | | 545212 |
| 电子邮箱 | 694387997@qq.com | | | | 经济类型 | | 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7728350 | | | 传真电话 | 0772-7715520 | | |
| 法定代表人 | | 刘 军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孙礼义 | |
|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 名称 |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柳城县六塘镇工业集中区 | | | | 邮政编码 | | 545212 |
| 电子邮箱 | 694387997@qq.com | | | | 经济类型 | | 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7728350 | | | 传真 | 0772-7715520 | | |
| 主要负责人 | | | 李 军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孙礼义 | |
|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 | 单位名称 |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028-84333172 | |
| 通讯地址 | | 成都市双林路251号 | | 邮政编码 | | | 610021 | |
| 法定代表人 | | 吴振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黄世阁 |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 0771-56999726 |
| 通讯地址 | | 广西南宁市建政路10号 | | 邮政编码 | | | | 530000 |
| 资质等级 | | 甲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 | APJ-(国)-050 | | |
| 法定代表人 | | 刘强 | | 项目负责人 | | | | 张松云 |
|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性质、规模等）：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柳州市东风化工厂，始建于1966年，2003年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柳州东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16日更名为现名。  2010年公司搬迁至柳城县六塘镇工业集中区，位于柳城县川东磷化厂东面，现有5万吨/年高电流密度复极离子膜烧碱生产线，液氯2.5万吨/年、盐酸3万吨/年、次氯酸钠1.5万吨/年。本项目原料为氯碱副产的氢气回收利用，设计年产量为27.5%过氧化氢产品（双氧水）4万吨/年。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新建 | | | | | | | |
| 建设地址 | | 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六塘镇工业集中区 | | | | | | | |
| 总投资 | | 10202.47万元 | | | | 安全投资 | | 350万元 | |
| 工艺流程简介（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蒽醌法生产双氧水是以2—乙基蒽醌和四氢2—乙基蒽醌为载体（总有效蒽醌含量为130—140g/l），重芳烃和磷酸三辛酯为混合溶剂（体积比为C9:TOP=75:25），配制成工作液。该工作液与氢气一同进入装有钯触媒的固定床内，在0.25—0.35MPa（G）压力和40—70℃条件下进行氢化反应，得到相应的氢蒽醌溶液（称氢化液）。氢化液在氧化塔内0.15—0.25MPa（G）压力和45—55℃条件下用空气进行氧化，氢化液中的氢蒽醌还原成原来的蒽醌，同时生成双氧水。由于双氧水在水和工作液中的溶解度不同，用纯水萃取含有双氧水的工作液（称氧化液）得到27.5％的双氧水水溶液（称萃取液），该萃取液经重芳烃净化除去可溶性有机杂质即得到成品，被萃取后的氧化液称为萃余液，萃余液先经萃余液分离器分离掉大部分水份，再经碳酸钾溶液进行干燥除掉水份、分解双氧水和中和氧化过程中的酸，干燥后的工作液经沉降、分离，除去夹带的碳酸钾溶液，再经后处理白土床使工作液再生并除去碳酸钾和副产物，使之再生成为新鲜工作液循环使用。  该生产过程中涉及加氢工艺和过氧化工艺过程，属国家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同时使用氢气和重芳烃两种危险化学品，产品双氧水具有强腐蚀性和氧化性。 | | | | | | | | | |
|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开发的蒽醌法生产工艺技术，采用DCS集散型控制系统，配备不间断供电系统（UPS）和安全仪表独立系统（SIS），便操作方便，安全性能高，国内大多数厂家采用这个技术。 | |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该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包括：1、一套设计为6层楼的主装置框架，框架内主要设备包括氢化塔、氧化塔、萃取塔、净化塔、碱塔及相应的中间储罐、换热器、机泵等动设备；   1. 一栋空压厂房：包括一台功率710kw的离心空压机及相应的空气过滤设备，用于给氧化过程提供空气；一台功率180kw的螺杆空压机及配套的制氮机组，用于生产过程所需的仪表空气和氮气的生产； 2. 一个氢压机厂房：包括两台型号VW-22/4、电机功率110KW的无润滑气体压缩机及相应的缓冲罐，用于给氢化工艺提供氢气，氢气来源为氯碱装置富余驰放气； 3. 一座循环水池：包括水池一座，功率130KW水泵3台及相应的凉水塔等设施； 4. 一个过氧化氢成品罐区：包括2个体积600立方的过氧化氢储罐，2个体积200立方的过氧化氢配制罐及3台罐装泵，一套罐装系统； 5. 一个事故应急池：体积800立方； 6. 一个隔油池：体积140立方（污水处理设施在一期氯碱装置污水处理站）；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本项目厂区1KM以内无村庄，周边1KM范围内无居住区和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敏感设施。 | | | | | | | | | |
|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填写说明**

一、本审查书由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简称审查部门）填写。

二、本审查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审查书封面中，“审查事项”栏，分别在“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的方框内打勾；“项目名称”栏，填写申请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的建设项目名称；“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受理人”栏，填写受理通知书上载明的受理编号、签发日期和受理人；“审查部门”栏，填写审查部门的全称。

四、本审查书中“申请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项目类型”、“建设地址”、“总投资”、“安全投资”分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所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项目有关情况简介”栏，在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简要情况，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阶段，填写建设项目施工简要情况。

五、本审查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填写邀请专家的审查意见，并由推选的专家组组长签字。

六、本审查书“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栏，填写邀请专家的简要情况，并由本人签字。

七、本审查书“参加审查单位代表的意见及签字”栏，填写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分别参加审查的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对专家组审查意见发表的意见，并由这些代表签字。

八、本审查书“审查人员名单”栏，填写审查人员（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参加审查的工作人员）的简要情况；“审查人员审查意见”栏，填写审查人员的意见和理由简要说明，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组长审查意见”栏，填写审查组长的意见，并由审查组长签字。

九、本审查书中“受委托实施审查单位意见”栏，仅在委托实施审查时填写，填写受委托进行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审查部门意见”栏，填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十、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实施在填写审查书时，审查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编制审查书的自然页码。